

证券代码：836545

证券简称：广奕电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促进业务发展，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签订了编号为 Z1909LN15613476 号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。根据该协议，交通银行同意在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的期间内向公司提供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元的借款。2019 年 9 月 26 日王作义先生与交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C190925GR3106360 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除关联董事王作义回避表决外，其他董事一致表决同意，并提请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作义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碧波路 49 弄 9 号 502 室

(二) 关联关系

王作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,599,000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23.9975%，通过其投资的上海微装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27.9650%的股份，共计持有公司 51.9625%的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担保，公司属于受益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股东王作义先生为公司总额肆佰捌拾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提

供无偿担保。担保所涉及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款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，系正常融资行为，用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增加资金流动性。有助于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，有利于公司实际运营，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编号：Z1909LN15613476）；

（三）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C190925GR3106360）

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30日